

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 藥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107.12.13 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藥師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 OSCE）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官須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藥師資格。
- 三、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由各校院推薦擔任 OSCE 之評分考官：
 1. 曾擔任教學醫院藥學(劑)部主辦 OSCE 測驗之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(含)以上者。
 2. 曾擔任教學醫院藥學(劑)部主辦 OSCE 測驗之試務負責者(如：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等)。
 3. 新進評分考官須完成教學醫院、學公會、醫策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下列現場訓練課程：
 - (1) OSCE 基本課程：至少 4 小時。
 - (2) OSCE 評分方法課程：至少 2 小時。
 - (3) OSCE 測驗模擬評分：至少 2 小時。
- 四、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，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教學醫院代表發放学分時數認證或完訓證書。
- 五、完成 OSCE 考官認證領有證書者由醫院藥學(劑)部門造冊建置考官人才庫，並協助教學醫院藥師臨床技能測驗之進行。
- 六、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- 七、認證展延
 1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 2. 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展延：
 - (1) 擔任教學醫院藥師臨床技能測驗 OSCE 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(含)以上者。
 - (2) 以影帶演練評分 4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 - (3) 最近 3 年曾擔任教學醫院藥師 OSCE 測驗之試務負責者。
 - (4) 擔任 OSCE 考官培訓課程講師累計達 4 小時(含)以上者。
 3. 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 4. 認證過期一年內，仍得辦理認證展延，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。
 5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，視同新訓人員，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由藥事專科委員會制定並提報跨領域聯合委員會核備，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可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